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78 號 5 樓至 9 樓
聯絡人電話：(02)8770-9889
傳真：(02)2502-9289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及壽險公司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安聯字第 1050000300 號

主旨：敬請 惠予配合執行本公司所經理基金有關公開說明書所載擇時交易 (Market Timing) 之防制措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所經理之部分基金(詳如附表一)已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0 條第二項之規定，將受益憑證之買回價格，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明定以買回請求到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代理機構之當日基金淨資產價值核算之。
- 二、為避免上開基金以買回當日淨資產價值核算買回價格情況下，投資人利用基金交易截止時間與基金投資市場收盤時間之落差，進行擇時交易 (Market Timing) 套利，上開基金公開說明書均已載明：「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有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 三、此外，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1 條第二項第七款修正規定，基金銷售機構配合執行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 (Market Timing) 防制措施之應辦事項。
- 四、為此，對於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包含附件一所列之基金及日後募集發行之基金)，如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有載明擇時交易 (Market Timing) 之規定者，敬請 貴公司惠予配合辦理執行擇時交易 (Market Timing) 防制之措施，以防止此類交易之發生。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慶雲



附表一：本公司目前所經理以買回當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核算買回價格之基金

- 一、 安聯全球生技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安聯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四、 安聯全球計量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五、 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六、 安聯全球人口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七、 安聯全球農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八、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九、 安聯中國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十、 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十一、 安聯中國東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十二、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十三、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十四、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十五、 安聯目標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十六、 安聯目標多元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